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00號

聲 請 人 蔡閔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華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到期日未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

01 明，本件聲請人僅以存證信通知方式為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
02 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
03 索權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